

证券代码：873510

证券简称：三新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## 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完成公司章程工商备案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基本情况

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1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26日、2025年12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3）及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7）。

#### 二、章程工商备案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完成《公司章程》工商备案登记手续。鉴于工商主管部门最终核准的《公司章程》与公司原披露的变更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存在差异（不涉及实质内容的变更），公司调整了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措辞，调整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公司章程》不存在实质性差异，具体调整内容如下：

《公司章程》原条款	《公司章程》工商备案后条款
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董事长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	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，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、更换，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。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，视为

法定代表人。	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
--------	---

除上述修订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不变。本次《公司章程》内容修订主要为工商主管部门要求，不涉及实质内容的变更。

### 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苏州市数据局出具的《登记通知书》

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18日